

证券代码：870956

证券简称：花火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30）。

二、新增议案情况

2019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提名》的议案，同日，股东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《关于申请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选举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增加的补充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鉴于公司监事王丽女士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，现

拟提名李文杰为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该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三、提案人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因此，鉴于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数为 1,550,694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85%）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与决议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，同意发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《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均不变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花火（厦门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2日